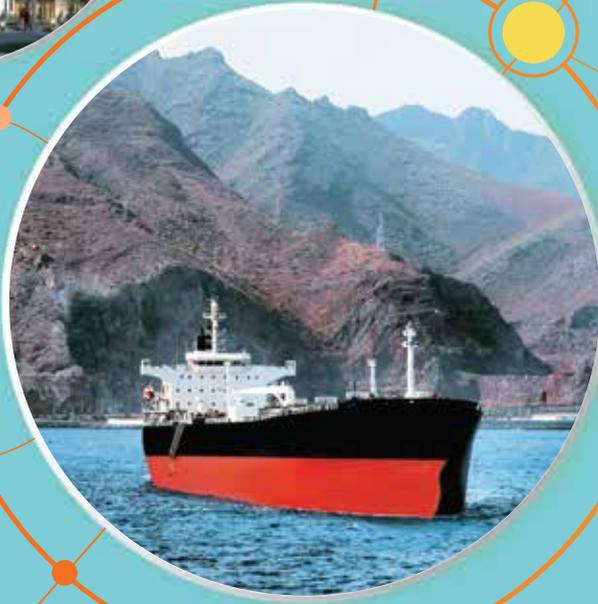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22
年報

目錄

- 2 詞彙
- 6 公司資料
- 7 五年財務概要
- 8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44 審核委員會報告
- 45 董事會報告
-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詞彙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8月18日期滿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詞彙

「日均TCE」	指	日均等價期租租金，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使用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而不計租金的日數、兩份租約期間之間不計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量度單位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新冠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GH GLORY/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涉及本集團自置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本金金額須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乃為本集團自置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本金金額須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與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殷劍波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獲委任)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Macquarie Bank Limited, London Branch

DVB Bank S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五年財務概要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21,562	12,454	12,225	16,402	14,180
毛利	10,574	1,147	1,799	6,703	5,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722	(3,258)	(10,209)	10,090	(2,771)
EBITDA	12,314	4,529	6,666	6,161	5,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	2.60美仙	(0.34美仙)	(1.07美仙)	1.07美仙	(0.30美仙)
— 攤薄	1.92美仙	(0.34美仙)	(1.07美仙)	1.06美仙	(0.30美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3,731	131,030	123,591	134,007	127,250
總負債	(101,995)	(105,730)	(98,707)	(96,906)	(103,628)
淨資產	51,736	25,300	24,884	37,101	23,622

主席報告

2021年全球經濟穩步復蘇，世界供應鏈重塑導致貿易格局出現明顯變化，全球海運需求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出現了較為顯著的恢復。伴隨2021年全球主要經濟體進一步解封，乾散貨航運市場需求回暖，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行情大幅走高。2022年，全球鐵礦石、煤炭、糧食等貨物需求仍將保持穩定增長，乾散貨航運市場有望在世界經濟增長的影響下繼續保持高位運行，讓船東能夠取得較好的盈利。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保持不變，目前平均船齡為16歲，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5.15%的船舶出租率，全年4艘船舶共出租1,389天，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15,194美元／天，應收租金轉為實收現金率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22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在年初短暫調整後，又迅速恢復到較高水準。在新冠疫情持續爆發、政策支援日趨減少和供應瓶頸仍未消退的形勢下，全球復蘇將會放緩，預計2022年全球增長將放緩至4.1%。俄烏軍事衝突，歐洲各國都在抓緊調整能源糧食等供應鏈，確保能源和糧食安全，這會導致未來貿易結構改變和運距拉長，周轉量增幅高於貨運量增幅。總體我們預計2022年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仍將保持相對較好的運價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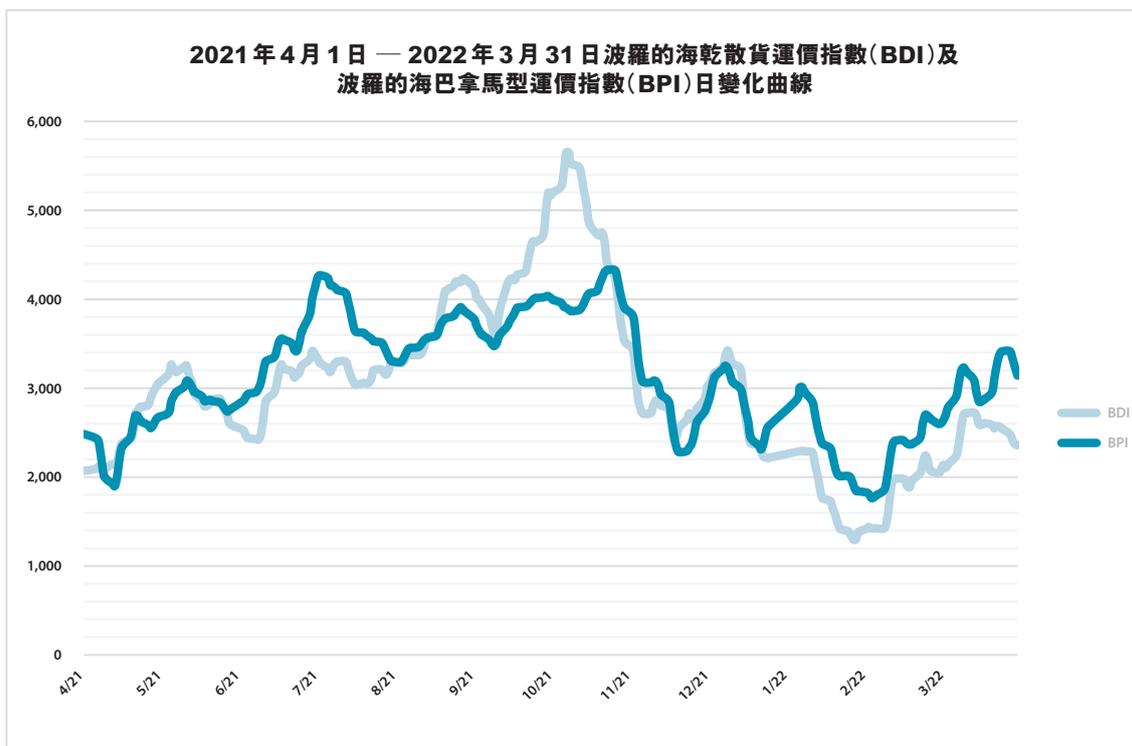
基於市場條件和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

主席
殷劍波

2022年8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1年10月BDI高點5,650，2022年1月BDI低點1,296，平均3,021。

2021年10月BPI高點4,328，2022年2月BPI低點1,765，平均3,122。

受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各國重啟經濟需求等帶動，2021年全球乾散貨運輸需求回暖，航運市場大幅走高，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在10月上旬達到2012年以來最高的5,650點，此後震盪回落。大宗商品價格一路上揚，下游補庫積極性高漲，加上全球港口壓港嚴重，市場可用運力不時出現階段性緊張局面。第四季度，中國限產政策趨嚴，大宗商品價格高位回落，投機性需求快速消退，乾散貨航運市場氣氛趨於平靜。從主要貨種來看，全球鐵礦石運輸需求前高後低，鐵礦石價格呈現倒V型走勢，沖高回落；儘管全球仍處於脫碳的長週期進程之中，但2021年冷冬使得下半年全球煤炭貿易提速；全球天氣波動較大，糧食進口需求出現恢復性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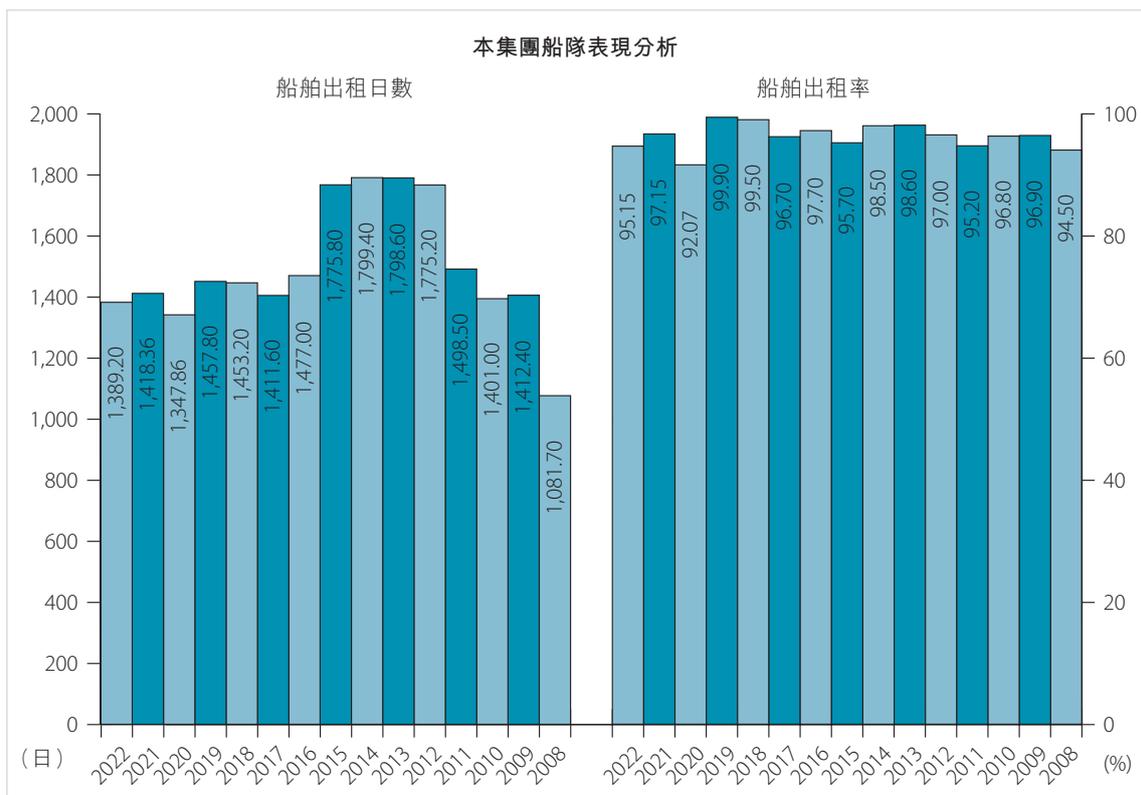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第一季度，乾散貨航運市場雖然受疫情、俄烏戰爭及中國春節等因素衝擊，但市場在淡季仍然保持了較高景氣度。

本年度，BDI均值為3,021點，同比大漲123%。各船型的租金水準都呈大幅上漲態勢，其中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平均為3,122點，上漲119.3%。

供給方面，2021年末，全球乾散貨市場運力達到9.45億載重噸，同比上漲3.6%左右。新建造船隻訂單佔船隊規模比例約為7.1%。全年新交付運力達3,519萬載重噸，同比下滑28.1%。新簽訂單3,641.7萬載重噸，同比上漲53.5%。拆解運力達515萬載重噸，同比下降66.3%。據克拉克森統計，全球乾散貨船隊的擁堵比例顯著攀升，上半年南美地區港口壓港，下半年由於遠東地區颱風影響及防疫政策，船舶在港時間加長，全球乾散貨船舶運力周轉不暢。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6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5.15%，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在疫情和全球努力恢復經濟增長的大環境下，供應鏈需求增長，國際航運市場租金高漲，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15,194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448美元，增長73.7%。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畫和安排，減少塢修的時間。本年度有兩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58天。本年度疫情繼續影響全球，公司努力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但由於疫情的影響，安排船員換班困難，時間和費用都有不小的增加。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22年，全球疫情發展不確定性仍舊較強。病毒變異仍在持續，「奧密克戎」變異毒株的出現和全球擴散，對2022年全球經濟復蘇和回升帶來一定影響，疫情仍將繼續困擾全球經濟。2022年2月開始的俄烏軍事衝突，造成俄烏兩國通過黑海的煤炭、小麥和玉米等出口嚴重受阻，歐洲能源和糧食危機凸顯，並且可能對世界能源和糧食安全及供應鏈產生長遠影響，貿易結構改變和運距拉長，周轉量增幅會高於貨運量增幅。

在經歷了2021年較為強勁的反彈之後，預計2022年全球經濟將呈現繼續復蘇態勢，但經濟回升的不確定性也在加大。美國在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2022年預期的加息政策也將會對國際金融市場帶來較大衝擊和影響，尤其影響新興市場的發展。歐洲和日本經濟復蘇總體仍然較為脆弱。從新興經濟體來看，巴西、俄羅斯等能源出口國將受全球貨幣政策調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影響。中國經濟將以穩增長為重點任務，預計2022年中國經濟增長5%，製造業繼續回升，房地產有所放緩，基建穩定，消費邊際改善，消費需求將逐步釋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2022年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需求增長1.8%左右，增速回歸至正常水準。從鐵礦石運輸來看，預計伴隨美國縮表政策延續及預期的加息，推動大宗商品計價整體回落。從鐵礦石供需來看，全球主要礦商中預計淡水河谷年產量增2,000萬噸，其餘地區基本穩定，主要國家需求保持穩定，鐵礦石市場呈現「供需兩弱」態勢。2022年南美糧食出口保持較好預期。

從主要需求國來看，中國粗鋼產量下降，鐵礦石進口需求預計下滑，煤炭進口穩定，糧食進口保持較快增長。2022年，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地有望繼續推動基建，提升對鐵礦石、煤炭進口。

從供給端來看，考慮手持訂單構成和船舶預計拆解情況，2022年預計全球乾散貨船隊運力規模上漲2%左右。考慮2023年生效的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運力增長仍將保持在較低水平，與需求增速基本匹配。全球乾散貨港口的作業效率何時能夠恢復至此前水準仍值得持續關注，同時市場受天氣、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下的後續走勢。

總體而言，本集團預計2022年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仍將保持相對較好的運價水準，BDI指數均值較2021年有所回落但仍好於2020和2019年，指數均值達2,000點，運力供給增長放緩，突發事件影響將推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運價出現較大波動和提振。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以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海南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政府政策限制住宅物業供應的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公佈，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2020年6月1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疫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外加簽約393個，累計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352億元。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國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來自各行各業的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海南省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着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舉例而言，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2021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上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海南土地附近的交通狀況預期將會改善，釋放海南土地升值潛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海南省委副書記馮飛於《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四五」時期海南將初步建成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完成自由貿易港第一階段制度安排有關任務，爭取2023年底前具備封關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及2025年封關後可達成99%的商品為零關稅。「封關」代表把整個海南島給封閉起來，經濟自成一體。以後中國其他城市的貨物輸入到海南島，視為出口貨物，海南島的貨物到中國其他城市，視為進口貨物。在這個基礎上，中央政府給予海南島零關稅的特權，外國的貨物進入海南島，不需要交關稅，直接輸入海南島，經海南島轉送到中國其他城市的時候，才需要交關稅。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自從2021年4月23日開始實行，香港籍買房僅需到房管局列印無房證明即可，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根據海南省外商企業服務總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報導，海南自貿港外向型經濟加快發展，2021年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同比增長92.64%，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海南自貿港在2025年前啟動封關運作。海南已將全島封關運作為自貿港建設的「一號工程」，全面啟動相關準備工作。為做好封關運作壓力測試，海南已將「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監管試點從洋浦保稅港區擴展至海口兩個綜合保稅區，同時研究拓展加工增值貨物內銷免關稅等政策適用範圍。

今年是全島封關運作準備的關鍵之年。海南省委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李宇飛介紹，海南已明確口岸規劃與建設、稅收政策安排、重大風險防控等重點任務。其中硬體建設方面，規劃建設的多個封關專案已開工或即將開工，計劃總投資約180億人民幣。將加快推進軟體建設、稅制安排、金融配套、法律法規、體制保障等政策和制度頂層設計。其中，「簡稅制」體系改革是封關運作準備工作重要內容。李宇飛說「下一步，將瞄準2023年底前具備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工作的總體目標，全力以赴打好封關運作準備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由於自由貿易港政策一直修改，故海南土地的發展計劃現時仍有待中國政府審批。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在疫情及俄烏戰爭的複雜影響下，乾散貨海運市場出現不規則波幅。本集團的收益顯著回升，其後轉趨緩和，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00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的全年平均日租金收入錄得約15,194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746美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兩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收益急增源於(i)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1日有關更新業務資料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ii)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及正面盈利預告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內，市場表現持續理想，本集團船舶的租金率仍相對較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年內燃料成本平穩上升，致使本集團燃料成本由支出1,400,000美元轉為進賬約1,400,000美元，反映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後，船舶折舊增加約1,100,000美元。面對疫情持續影響，直接營運成本大幅增加約1,400,000美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0,6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100,000美元，增長約9,5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飆升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毛利改善源於收益急增及燃料價值回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美元，增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18.1%，主要源於來自重組本集團兩艘船舶的船務貸款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服務費。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300,000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到期時已停止計提，因此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000,000美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相關利息開支亦隨之減少約1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融資成本減少被重組兩艘船舶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內溢利約24,7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年內虧損約3,1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1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盈利預告及最新業務資料公告所披露，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扭虧為盈主要有賴以下因素：(i)於2021年7月至8月份，新簽署的租賃協議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使收益急增；(ii) 2021年運費持續穩步上升及船舶二手價於2021年回升；及(iii)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於202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基於二手船舶價格回升而增加，繼而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租金率維持於較佳水平，船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上升，因此錄得進一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此外，船用燃料存貨的市值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減少均有助溢利持續攀升。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因年內毛利大幅增加而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00,000美元），其中約97.6%、約2.2%及約0.2%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2,9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0,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1,6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70,100,000美元），其中99.0%及1.0%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48.5%及61.5%。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撥回船舶減值虧損，銀行存款增加，以及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000,000美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64,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改善令銀行結餘增加；(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引致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交叉違約，可能會導致銀行貸款變為即時應付，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約10,800,000美元因而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5,500,000美元及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約2,800,000美元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涉及就本集團所擁有的船舶再融資(即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金額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涉及就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兩艘船舶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即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金額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已於2021年1月15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一項融通須於已延期的還款日(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須於已延期的還款日(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已於2022年1月15日到期償還，第四項融通須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五項融通已於2022年3月1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到期償還(受限於各還款日期延期)。於2022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各自的還款日延遲至由延期日起計兩年，即直至2024年3月30日。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六項融通部分已償還(650,000美元)。根據其他兩項融通所分別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5,00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滿足。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呈請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准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4,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借貸及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第一優先抵押；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56	52,108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90	1,987
	56,246	54,5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88名僱員（於2021年3月31日：97名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800,000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4,5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展望2022年，本公司預期2022年將繼續挑戰重重。疫情發展仍未見明朗，而Omicron變種病毒在全球擴散將對2022年全球經濟復甦造成一定影響。此外，俄羅斯—烏克蘭戰事嚴重窒礙煤炭、小麥及玉米出口，預期持續影響到該等貨品的全球供應鏈結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市況，評估疫情影響，繼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從以增加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堅持其積極而審慎的營運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改善營運表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就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訂立補充和解協議。因此，於2022年7月14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撤銷有關違約的呈請。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呈請及補充和解協議的詳情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可換股債券」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進行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60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彼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群女士，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博愛醫院主席，現為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連同林女士自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7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為前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21年5月擔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振彬博士，*GBM, GBS, JP*，6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21年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其他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韋國洪先生，6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潘忠善先生，58歲，自2022年1月起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潘先生在海運業擁有36年經驗。潘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航海系遠洋船舶駕駛專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任職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遠洋船舶三副、二副及船長。潘先生於2002年加入香港利海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黃國強先生，47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4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彼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

因此，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韋國洪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韋國洪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已確認退任並非源於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韋國洪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為填補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因韋國洪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董事會提議推選黃翠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黃翠瑜女士一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黃翠瑜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當日開始。有關黃翠瑜女士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隨附有關建議推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披露。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訂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相符一致。本集團致力採取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穩定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冀能持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本集團強調僱員關係以及符合道德操守與誠信的文化。本集團已設立反貪腐及賄賂政策(「反貪腐政策」)及告密政策，以便處理僱員有關任何懷疑欺詐、不良行為及行為失當的舉報，並時刻於所有業務交易中奉行高水平的商業誠信與透明度。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十分重要，而良好企業管治乃本集團達致長遠可持續成功的關鍵。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致力時刻於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奉行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

為顯示對這方面的承擔，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反貪腐政策，旨在加強僱員操守準則，確保僱員配合我們的高標準商業道德並遵守中港適用法律。整體反貪腐政策框架由董事會、其指定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本公司定期評估反賄賂及反貪腐風險，以評核框架之成效，並確保框架得以妥善且充分管理及實施。

告密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告密政策，以盡量達到高水平的透明、廉潔及問責制度。本公司設立告密政策，旨在為僱員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對手方）建立一套制度，讓彼等可決定匯報對任何懷疑欺詐、不良行為、行為不檢或行為失當的深切關注。任何有正當疑慮的僱員或第三方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本集團將竭力保護告密者免受損害，並會以匿名方式將所有報告保密。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僱員及其他第三方匯報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的欺詐或行為不檢事件。本公司定期檢討告密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向股東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相關章程細則條文。

董事會的股息政策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增長。

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財政狀況；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
- 股東利益；及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市場氣氛及情況以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率將每年更改。並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確保本集團的資料適時發送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讓彼等可清晰評估企業表現。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會以印刷形式發出，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
- (ii) 本公司將不時以其他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其他通知)與股東溝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各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平台。
- (iv) 股東可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及／或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成效。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查詢，歡迎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目標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遵從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以下提名程序及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屬獨立人士。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已共同及個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可量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舉行。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500,000	1
1,000,001-1,500,000	1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9/10(附註)	—	1/1	1/1
林女士	9/10(附註)	—	—	—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1/4	—	—	—
張鈞鴻先生	10/10	2/2	1/1	—
陳振彬博士	10/10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10/10	2/2	—	1/1

附註：殷先生及林女士已出席其中一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已按照章程細則放棄表決權及並無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30
非審核服務(附註)	69

附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6月20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2022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本集團年內委聘進行的非審核服務由羅兵咸永道進行，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為本集團進行審核規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且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其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屬有效及足夠。本集團的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載述如下。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的原則相符。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董事會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管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匯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 追蹤重大風險的緩解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 根據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納入其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所面臨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 | | |
|---------------|--|
|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重大風險。 —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 —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財務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 |
|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 |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 |

風險管理監察

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其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鈎，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外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的前任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6月20日辭任。為便利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2年6月20日為止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羅兵咸永道指出，於上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於2022年7月8日，本集團委任新任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而信永中和已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計。信永中和指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其審計工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9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029,000美元，包括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償付、未償還金額為51,23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上述欠款事件亦觸發本集團多筆其他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3月31日須將長期借貸約10,811,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以及撤銷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2月24日提交法院的清盤呈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本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報告日後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董事確認彼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歡迎股東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新任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修訂憲章文件，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使本公司章程符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以及收納若干過往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8日及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通函。

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審核檢討經已進行，其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資源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

有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關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所詳述，本公司核數師無法表示審計意見。於2022年全年審核工作完成後，無法表示審計意見一事已移除，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僅保留「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重大不確定性。除2021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管理層的回應以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外，審核委員會已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的立場進行批判性檢討，並繼而考慮、建議及同意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22年8月24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揭示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100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9至92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1年3月31日：無)。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票掛鈎協議

除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指(i)行使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因此，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韋國洪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已確認退任並非源於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韋國洪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為填補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因韋國洪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董事會提議推選黃翠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黃翠瑜女士一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黃翠瑜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當日開始。有關黃翠瑜女士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隨附有關建議推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

董事會報告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4,990,000 (L)	—	64.56%
	家族權益(附註3)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附註4)	30,192,500 (L)	—	3.17%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S)	40.08%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	645,182,500 (L)	—	67.7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370,000 (L)	—	1.19%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	381,843,064 (S)	40.08%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300,000 (L)	0.03%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14,990,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30,19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兒子)擁有50%權益。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滙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年報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645,18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14,990,000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30,192,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殷先生	萬年	配偶權益	5,000 (L)	50.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4,990,000 (L)	—	64.56%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匯垠發展」)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265,000 (L)	—	7.80%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81,843,064 (S)	40.08%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滙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高建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1年8月18日（即由其開始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期滿。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8月18日2011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此，由該日起不可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作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有4,4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45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5%。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i)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中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8月18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261,351股股份，即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如下文所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入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董事會報告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在一般計劃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10%)應相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達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限可由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之內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董事將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及/或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即2021年8月18日)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21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張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700,000	—	—	700,000	—	—	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700,000	—	—	700,000	—	—	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700,000	—	—	700,000	—	—	0
					2,100,000	—	—	2,100,000	—	—	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700,000	—	—	700,000	—	—	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700,000	—	—	700,000	—	—	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700,000	—	—	700,000	—	—	0
					2,100,000	—	—	2,100,000	—	—	0
曹建成先生(附註1)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元	1.15元	2,000,000	—	—	2,000,000	—	—	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2,300,000	—	—	—	—	—	2,300,000
					4,300,000	—	—	2,000,000	—	—	2,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800,000	—	—	—	—	—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800,000	—	—	—	—	—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300,000	—	—	—	—	—	300,000
					300,000	—	—	—	—	—	300,000
小計					10,400,000	—	—	6,200,000	—	—	4,200,000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400,000	—	—	400,000	—	—	0
小計					400,000	—	—	400,000	—	—	0
其他(附註2)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元	1.20元	250,000	—	—	—	—	—	250,000
小計					250,000	—	—	—	—	—	250,000
總計					11,050,000	—	—	6,600,000	—	—	4,450,000

附註：

- (1) 曹建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退任。曹先生仍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全部或部分餘下的購股權。
- (2) 指曾思穎女士，彼為屬本集團顧問並曾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肯定及回饋該名顧問參與及投身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載的行使價外，並無就向該名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2022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的合約(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35.9%。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9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89.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9.9%。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9至11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列，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履歷變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載列如下：

張鈞鴻先生已辭任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12月1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其後，因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8月2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欣然提交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政策、管理方法和舉措，其目的在於展示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並確保我們在發展所有業務時均履行應有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9至9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 (1)乾散貨船舶租賃和(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報告年度」或「2021/22」)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二版)》所編製，並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此等議題進行報告披露。

量化

- 本集團已披露有關用於報告排放量及能源耗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子來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績效，並為讀者提供了客觀的報告披露。

一致性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計算方法與上一報告年度一致，以保持數據一致性。然後在相應的部分中描述數據計算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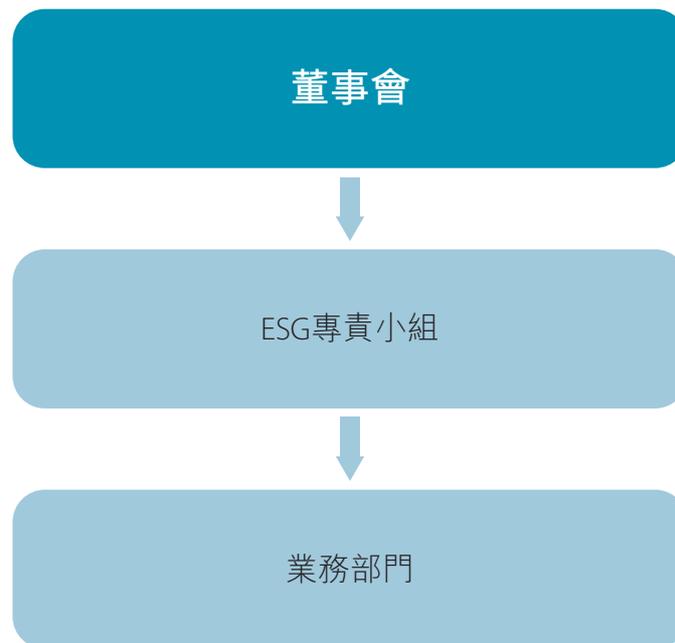
本報告已於2022年8月24日經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和反饋

我們歡迎來自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協助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表現。若您對此報告或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有任何意見或看法，請發送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表達您的寶貴意見。

管治結構



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負責1)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2)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展，以及3) 制定整個業務鏈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方向，從而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提供策略指導。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由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業務部門的代表組成，審查立法、法規和任何有關社會、企業行為的環境和道德標準，並根據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推薦預期措施和行動計劃。此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審查並保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利益相關者溝通，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做準備。

運營部門負責在日常運營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提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行動計劃，支持利益相關方參與活動，並跟蹤確定的目標和舉措方面的績效進展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明白與持份者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可以使我們深入了解他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需求和期望，在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時交流新想法和意見，並鑒定他們最關注的問題。我們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包括客戶、員工、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商業夥伴、行業協會、銀行家和社區，及時制定措施以回應他們的期望和關注。下表說明了我們與利益相關者互動的渠道以及他們的期望和關注點。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的操作控制 遵守法律法規 提供之服務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定期會議 客戶反饋和投訴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勞工權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 年度員工績效評估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提交文件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 合規檢查和評估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定期更新許可證／執照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業務增長與發展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緩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公告 年報和中期報告
業務合作夥伴 (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 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夥伴關係 商業道德與誠信 供應商評估和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直接溝通會議聯繫 供應商選擇和績效評估 採購與招標 現場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行業地位 合法權益保護 經貿交流與合作 爭取政府的更多支持和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電子郵件和電話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通函、新聞稿和出版物 國家和國際論壇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建議 金融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和電話 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社區利益 社會經濟發展 環境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社區活動 電子郵件和電話 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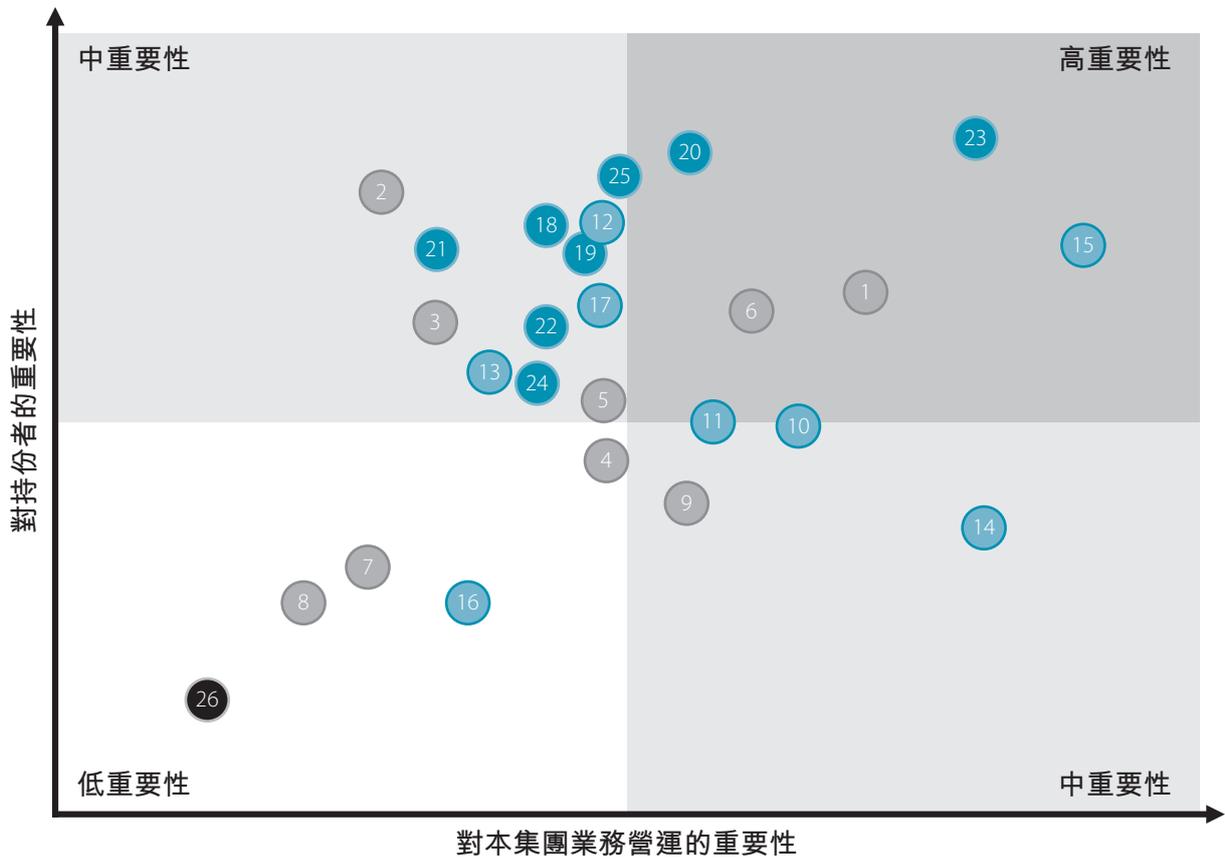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我們的業務和利益相關者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指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披露。針對各利益相關方的關切，我們不斷審視和披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重點領域。

重要性評估流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以及目前的營商環境狀況及利益相關者的觀點，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保護、員工關係、反貪污及客戶健康與安全，仍為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應重點關注的重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議題

● 營運慣例

● 僱傭和勞工慣例

● 社區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營運慣例

1. 廢氣排放
2. 能源效益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氣候變化與回應
5. 廢物處理與循環再用
6.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7. 綠色辦公室
8. 綠色採購
9. 生態影響

18. 服務質素
19. 客戶健康及安全
20. 客戶私隱保護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投訴處理
23. 重大事故風險管理
24. 供應鏈管理
25. 反貪污

社會

社區

10. 僱傭權益和利益
11. 員工招聘和挽留
12. 員工溝通
13. 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14. 員工參與度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員工培訓和職業發展
17. 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26. 社區參與和投資

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通過租賃船舶乾散貨運輸，向客戶提供全球海上運輸服務。我們的船舶在領海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我們遵守在船舶操作的國際公約要求。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與環境程序和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MARPOL包括旨在防止船舶因操作或意外原因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的規定。它規範了船舶排放各種形式的污染物，包括油污、有害液體物質、污水、垃圾和船舶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此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燈光和形狀以及聲音和燈光信號等規則。

•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它載明了在不同區域和不同季節可以裝載船舶的吃水深度，以確保乾舷足夠穩定，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守則要求所有負責操作和／或管理船舶的船東或經理或光船承租人建立安全管理體系，並制定政策以實現ISM守則中所述的目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

對於在香港註冊並懸掛香港旗幟的船隻，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我們已為本集團的每艘船舶保留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相關的證書，以證明其符合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和其他種類海洋污染各種要求。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船舶經營中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安全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本對業務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提供一個愉快、包容和和諧的工作環境，並妥善管理我們的人才管道以吸引和保留重要人才。我們更努力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使他們能夠發展自己的專業技能並與我們一起成長。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香港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香港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條例》。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未發現任何與僱傭、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有關的違規案例。

僱傭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固定月薪、假期、固定工時、津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社會保險保障(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除基本薪酬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除年假和法定假期外，所有員工均享有婚假、產假、陪產假、病假和恩恤假。我們定期檢討和調整員工薪酬方案，以確保員工獲得公平的報酬，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和條件。截至2022年3月31日報告年度COVID-19情況持續，邊境和限制國際旅行關閉，導致船員接班出現延誤。為保障員工權益，在適用情況下，船員已簽訂續約聘用合同，本集團已按比例向留在船上的船員發放補償金，獎金為基本工資的一半。集團還密切關注不同國家 COVID-19的流行情況，以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更換船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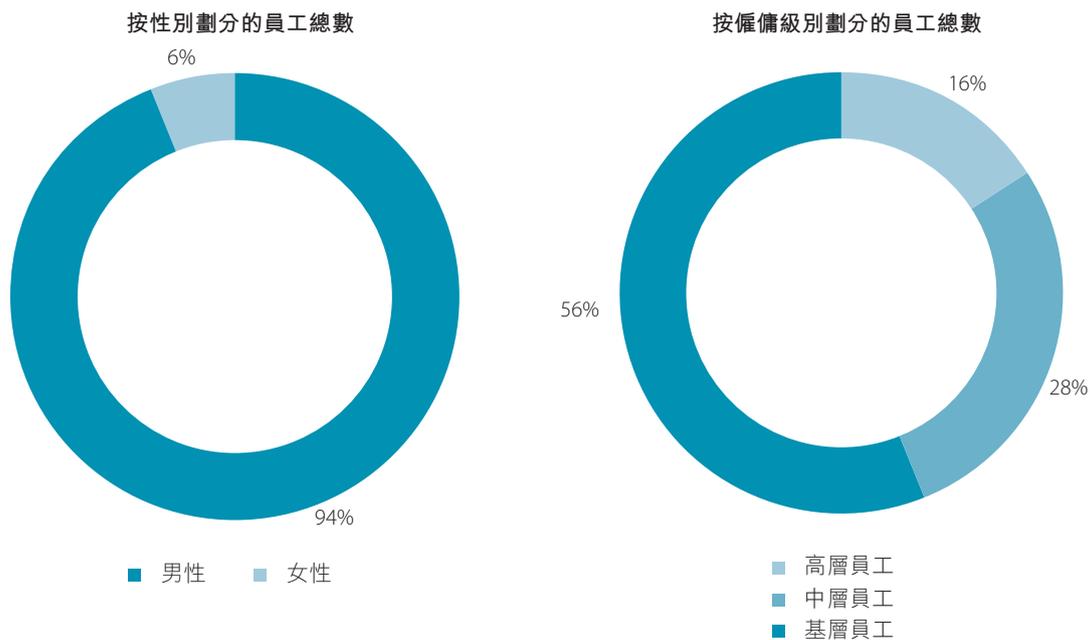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就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與僱傭有關的事宜，包括招聘、調動、晉升、培訓、績效考核及解僱等，均能公平對待員工和求職者，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關於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的歧視。本集團更禁止在工作場所進行任何非法騷擾。我們鼓勵員工的多元化差異和個性，其理念可以為我們的運營帶來新的想法和動力，從而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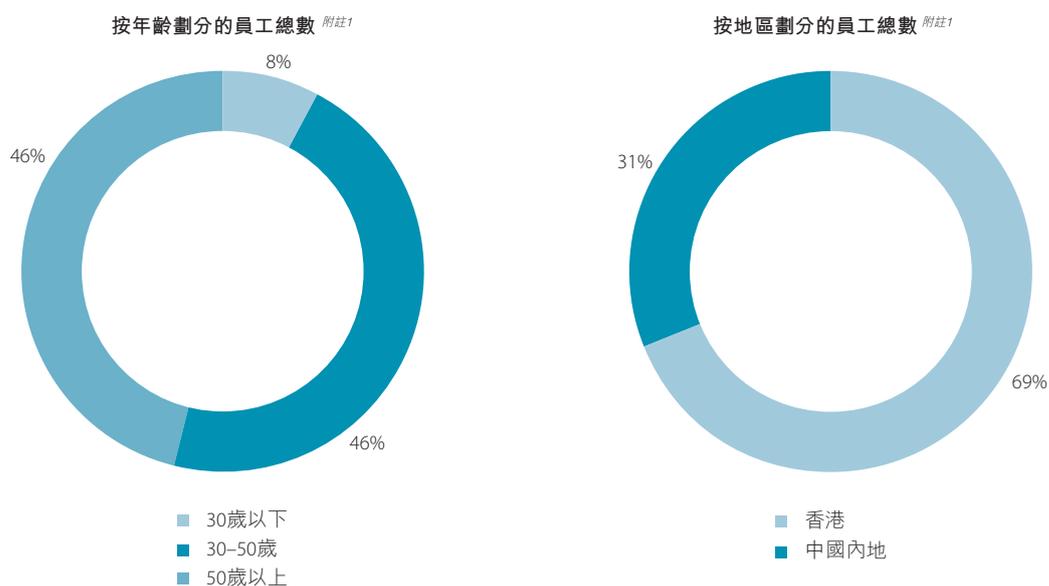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尊重和保護人權。對此，本集團嚴禁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僱用任何童工和強迫勞工。所有求職者和員工都必須提供準確的個人信息、學歷和工作參考記錄作為證據，以驗證他們是否有資格擔任相關職位。本集團不斷檢討我們所聘用的供應商和承包商的僱傭慣例，並在發現其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時終止業務關係。

員工概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88名全職員工。關於性別、員工類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的總勞動力分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和中國內地房地產投資開發的員工。

流失率(%) 附註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36
女性	22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0
30-50歲	36
50歲以上	2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35
中國內地	25

附註1：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和中國內地房地產投資開發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和安

各種工作場所類型的健康和安都受到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積極保障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可靠服務的船隊。本集團已聘請經驗豐富的承辦商提供海事解決方案、船員及船運管理，以監察本集團每艘船舶的船上營運安全。與承辦商合作實施了一套安全政策和管理程序，包括(1)安全和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安全操作和環境保護符合相關國際和相關船旗國立法的指令和程序；(3)報告事故和不符合ISM守則規定的程序；及(4)制定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以識別、避免和應對安全風險。上船工作前進行適當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以確保本集團每艘船舶的船舶操作均符合ISM守則的要求。

陸上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和物業投資開發主要在辦公室進行，預計健康和安風險較低。為盡量減少辦公室的風險並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健康和安措施，以預防工作場所疾病或事故。

在辦公室實施的主要健康和安措施

- 建立工作場所衛生問題的報告機制；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區域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和藥物；
- 在工作區和辦公區(如走廊和儲藏室)保持良好的內務管理；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張貼正確工作姿勢和起吊方法的海報，提醒員工採取正確姿勢進行手動搬運操作；
- 參加物業管理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練和緊急疏散，提高員工的防火意識，讓員工掌握相應的應急知識和技能；和
- 定期傳播辦公室安全信息和防疫最新措施，以促進安全的工作文化。

作為集團對安全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組來監督辦公室安全、消防安全、電氣安全等問題。此外，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涵蓋了一般辦公室安全實踐，並檢查了健康和安的有效性定期採取措施，以確保它們得到適當的定義和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 COVID-19 措施

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無病毒的工作環境對於我們的業務順利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將工作場所中的 COVID-19 感染風險最小化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集團已在所有船舶上實施了全面的 COVID-19 預防和爆發管理計劃，包括 1) 保護海員免受 COVID-19 感染的衛生措施，2) 在海員和新船員上船時提供安全培訓和安全措施或隨船航行和 3) 船上出現疑似病例時的應急計劃和應對任何災難爆發並從中恢復的程序。

在 COVID-19，特別是香港的第五波 COVID-19 爆發下，已實施了強有力的應對計劃和防疫措施，以保障在岸員工的健康和福祉。遵循我們運營所在政府發布的關於預防 COVID-19 的協議、指南和健康建議，我們確保任何受感染的員工或與確診病例有密切接觸的員工接受隔離和／或留在家中，直到特定隔離期結束，並且 COVID-19 檢測呈陰性。允許在家工作安排和靈活的工作時間，以避免在大流行期間聚集。本集團亦要求所有員工時刻在所有工作場所佩戴口罩，並在工作前進行快速抗原檢測。此外，所有辦公地毯、空調、辦公設施均由專業清潔消毒人員定期進行消毒。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2021/22 年並未發生因工死亡的情況，或因工傷案件而損失日數。

	2019/20年	2020/21年	2021/22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0
工傷人數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0	0	0

發展與培訓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成功在於技術精湛的專業人才團隊。本集團為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以激勵吸收他們最新的專業知識，以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制定了通過績效考核識別員工培訓需求的程序，並據此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以幫助員工豐富其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

考慮到每個職位都有其各自的專業和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為每位新員工提供適當的指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新的工作場所。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參加涵蓋企業管治、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要求和職業安全等主題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些外部機構的培訓計劃，例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會提供給相關員工以保持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技能。符合條件的員工亦獲發津貼，以支持他們在業餘時間繼續學習。

本集團可協助操作我們船舶的船員取得相關證書，並接受STCW公約要求的海事培訓，特別是安全培訓主題，以獲得日常操作的技術和專業技能，並堅持最高的安全標準。

發展和培訓簡介^{附註2}

	2021/22年	
員工培訓總時數		32.5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8
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2.5
	接受培訓的員工 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 / 員工)
按性別		
— 男性	13	4.1
— 女性	0	0
按僱傭級別劃分		
— 高層員工	50	16.25
— 中層員工	0	0
— 基層員工	0	0

附註2：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以及在中國大陸進行房地產投資和開發的員工。

營運慣例

作為我們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將可持續發展實踐及政策融入其營運，以培育合乎道德、公平及可持續的企業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連續性並確保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船舶資產及技術管理承包商及辦公設備供應商。為評估供應商在材料供應和服務方面的業務能力，本集團實施了供應商管理系統，以考慮供應商的資質、合規性、安全管理、企業背景和聲譽，而不是僅考慮價格。如有必要，本集團可進行檢查和評估。我們有義務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環境或社會事故的供應商終止合同。

我們感謝我們的商業夥伴採取雄心勃勃的環境和社會實踐 — 從就業實踐到人權保護、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等，最終目標是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優先考慮與表現出可持續發展領導力的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合作。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聘用19家供應商，主要分佈在香港。

供應商簡介

國家／城市	2021/22年
香港	16
中國內地	1
德國	1
美國	1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是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我們努力通過優先考慮他們的需求以及採用產品質量管理來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牢固聯繫。

租出乾散貨船

本集團所有船舶均以期租方式出租。本集團堅持為承租人提供船舶技術和維護管理的責任，確保船舶在安全和最佳狀態下運行。船舶的維護和修理由合格且經批准的承包商定期執行，遵守相關國際公約、法律、法規和製造商要求，確保運營就緒並提供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可信賴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房地產開發和投資

儘管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有關建築施工、廣告、標籤和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維護財產的質量和安全，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和促銷活動中沒有虛假和誤導性信息。

反饋管理

我們重視客戶就服務質量提出的反饋和關注，因此提供了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和本公司網站，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和投訴得到及時處理。報告年度內，我們沒有收到因健康和安全管理而對我們的服務提出的投訴。

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

為保護公司信息和客戶數據隱私，所有員工承認並承諾遵守員工手冊中列出的保密義務。本集團致力保障資料私隱，以保障企業利益，並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在我們的員工手冊和員工合同中陳述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政策，提醒我們所有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在內的公司機密信息時謹慎行事、員工個人數據、客戶信息和財務預算。例如，禁止所有機密信息在其受僱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未經授權將機密信息洩露給第三方。此外，所有數據都經過安全加密和管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信息洩漏或意外訪問、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服務質量和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商業誠信和道德是持續業務發展的前提。我們對價值鏈上的所有形式的腐敗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制定了一系列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以確保我們員工的所有業務活動和行為符合我們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例如，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包括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或在我們的業務交易中濫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制定舉報政策是為了使我們的員工和其他各方能夠通過我們既定的舉報渠道對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瀆職、不當、不道德或不公平待遇的案件提出擔憂。如有任何舉報案件，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進行調查以核實舉報案件。為確保舉報機制的機密性，所有收到的信息，包括舉報人的身份，都將盡可能嚴格保密。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也保留將個案移交主席進一步處理和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的權利。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知悉其經營所在地區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也未發現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員工提起的腐敗行為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旨在將環境因素納入我們的運營中及採用可持續的業務運營，以維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我們努力優化我們的環境績效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法規和法律環境要求。除環保措施外，我們亦會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營造環保責任文化。

評估近期發布的國際公約和環保法律法規的影響，規避相關合規風險。評估的重點領域是乾散貨船的運營以及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相關法規有MARPOL、ISM守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和《國家環境應急預案》。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了減少排放和自然資源的使用，我們將相關要求與我們的能源消耗、空氣排放、溫室氣體(「GHG」)排放、廢物處理以及其他材料使用的管理體系相結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大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污染水源及土壤、產生危險和無害廢棄物等方面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在為運輸乾散貨的租船服務中，氮氧化物 (NO_x)和硫氧化物 (SO_x)將是船舶運輸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因此，本集團在確保船舶的空氣排放合規方面加倍努力 — 這既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的標準，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根據2008年修訂的NO_x技術規範，本集團確認本集團乾散貨船的所有船舶發動機，包括安裝在船舶上的主要和輔助發動機，均未超過排放限值。定期記錄和監測船舶額定值功率和速度是為了確保氮氧化物的排放在限制範圍內，否則將立即對船舶進行維護。隨着與船舶運營相關的全球空氣排放標準收緊，在排放控制之外運營時，僅允許使用硫含量低於3.50% m/m (2020年1月1日之前)或0.50% m/m的低硫燃料油區域；根據MARPOL公約附則VI第14.3條的規定，在排放控制區內作業時，允許不超過1% m/m (2015年1月1日之前)或0.10% m/m。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MARPOL公約的排放要求，未發生與大氣排放相關的事故。

由於無休止的COVID-19流行病導致航運需求波動和不可預測，儘管於報告年度內沒有設定量化目標，但本集團繼續監測乾散貨航運業務的空氣排放水平，並制定逐步減少空氣排放的目標。

下表匯總了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

	單位	2021/22年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1,870,225.47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1,597,430.20
顆粒物 (PM)	公斤	132,071.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為了防止有害廢棄物污染，船舶運行和維護過程中產生的油布和廢機油，應妥善分類存放在指定的容器中，以防止洩漏和與不相容的廢物混合。然而，我們的船舶營運承辦商有責任將上述危險廢物處置並委託給持牌廢物收集商進行進一步回收和處理。本集團亦確保承包商已就處理危險廢物的安全程序為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並制定相應的應急方案。

我們的辦公室運營會產生有限數量的危險廢物（例如碳粉）。所有用過的碳粉盒都由服務提供商收集以進行回收。

	單位	2021/22年
碳粉盒	件	12

無害廢棄物

在運營中，我們產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可回收物料，如紙張、玻璃瓶和塑料，經過妥善分類後交由物業管理公司回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方便我們的員工進行廢物管理並實現我們減少廢物的目標，例如減少打印、使用電子傳真、重複使用單面紙等。本集團亦將一次性用品的供應限制為防止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單位	2021/22年
生活垃圾	公斤	5,200

資源使用

我們的方向目標是以妥善處理廢物和最大程度減低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倡導以4R原則（「減少」、「再利用」、「替換」和「回收」）的綠色辦公實踐，以減少浪費從源頭上實現可持續經營。本集團亦期望將資源優化的概念灌輸給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夥伴，最終將我們價值鏈中的不利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是燃料油和電力。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辦公設備和工作區附近以標牌和海報的形式展示了各種節能措施，以向我們的員工推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和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努力節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室內溫度在24-26攝氏度的節能水平；
- 擬定作業時間表，以對工作場所的照明和通風系統進行開關和分區控制；
- 要求員工在離開或閒置時關閉機器和設備；
- 採購節能電器（例如帶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採用視頻電話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 在辦公設備和工作場所附加「綠色訊息」提示，進一步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 更換為節能燈，例如我們辦公室的LED燈具；和
- 以更節能的機型更換陳舊的空氣處理機組和其他辦公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使用	單位	2021/22年
燃料油	公噸	22,693.14
	兆瓦時	268,094.45
海運輕柴油	公噸	891.04
	兆瓦時	11,202.36
合計	公噸	23,584.18
	兆瓦時	279,296.81
密度	兆瓦時／英哩	1.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1/22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373.21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373.21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英哩	0.35

水資源消耗

在節約用水方面，本集團致力鼓勵全體員工有效利用水資源。我們已實施以下節水措施，以提醒同事注意節水。

- 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有節水標誌；
- 避免在自來水下洗手；
- 擰緊水龍頭，防止滴水；
- 定期檢查供水設施，確保無滲漏；和
- 及時向物業公司報告水管滲漏現象。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場所用水均由當地供水部門直接供水，未遇到任何問題。此外，我們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的水費由業主承擔，因此沒有可供信息披露的用水量數據。

紙張消耗

本集團致力推動辦公室的無紙化運作，提倡使用電子通訊及文件流通、雙面印刷及單面紙重複使用印刷或繪圖，以優化紙張使用。

	單位	2021/22年
紙張	公斤	14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與天然資源

儘管航運業在全球貿易和供應鏈運作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但同時該行業可能會對海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沒有適當的船舶維護和操作，船舶運輸可能會威脅海洋生物多樣性。船舶運輸對海洋環境造成多種不利影響，包括石油和化學品洩漏、防污劑使用造成的污染、船舶擱淺或沉沒的風險以及含有水生入侵物種的壓載水排放等。因此，本集團要求承包商建立維護系統，定期維護，計劃、執行和記錄船舶維護情況，確保符合船級社和製造商的要求。因此，我們可以依賴船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時降低環境和安全事故的風險。

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際法規以及ISM守則的安全和環境目標。因此，我們希望我們的承包商可以對其環境和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強制性演示，以主動減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或大部分環境風險。我們將在船舶的結構、設備、配件、佈置和材料方面獲得油污預防證書以保證質量後，才出租給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所獲的證書如下：

證書	船舶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IOPPC) 下的國際防止油污證書	GH Power
	GH Harmony
	GH Glory
	GH Fortune

本集團要求所有操作船舶的船員接受專業培訓，確保能處理各種緊急情況。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污染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如有必要，我們會尋求進一步的技術援助。

氣候變化

鑑於應對迫切的氣候變化問題在全球範圍內傳播，我們的最終責任是減輕和適應已識別的實體和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以應對日益嚴重和頻繁的極端天氣。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雷暴、暴雨)強度的增加將對我們的資產(包括船舶和財產)造成嚴重損害，例如窗戶破損、玻璃門損壞，甚至漏水，無法避免業務運營中斷。就我們提供的乾散貨船租賃服務而言，由於嚴重的物理損壞，甚至船舶損失，會產生額外的運營和維護成本。

慢性風險：極端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海水水位上升引起的洪水、熱浪)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長時間的高溫可能會給員工帶來長時間在戶外工作的困難，從而影響運營效率。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隨着政府和機構不斷更新嚴格的政策，以規範船舶運營以符合最新的全球環境排放要求，可能會產生不遵守最新義務而面臨訴訟的風險。此外，通過最新實施的碳稅徵收碳排放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市場風險：船舶運營往往與海洋污染、高能源和燃料消耗以及大量碳排放有關。市場投資者可能會將投資重點轉向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業務。隨着人們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意識的增強，租船公司也可能將他們對船舶的偏好轉移到配備節能設施的船舶上。

我們的對策

本集團已制定緩解策略及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整合了惡劣天氣底下船舶運營的安全管理指引和業務運營中斷的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船舶的物理損壞，從而節省額外的運營和維護成本。我們正在尋求優化船隊能源效率的機會，並評估採用潛在綠色燃料(例如氨和甲醇)進行航運的可行性。我們會定期了解和分析本地和國際市場和監管環境，旨在與相關政策更新和市場新聞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通過社區服務和贊助計劃，我們利用我們的資源來營造積極的社會氛圍，並鼓勵與我們的社區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社區服務

在香港嚴峻的疫情下，本集團積極參與元朗防疫熱線中心的工作，為居民提供支持，包括了解居民的需要，及時提供相應的支持，提供有用的信息，以正確解除他們對政府持續更新新聞的擔憂。



元朗抗疫熱線中心支援

此外，本集團還捐贈了1,000套抗疫用品，包括COVID-19快速檢測试剂盒、口罩和中成藥，以滿足隔離設施人員的需要，緩解他們的感染症狀。



向洪水橋社區隔離設施派發防疫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贊助計劃

為支持博愛醫院持續為社會提供優質醫療及社會服務，本集團積極參與博愛醫院舉辦的各項慈善及籌款活動，為發展優質醫療及社會服務籌集資金讓更多的弱勢群體得到適當的幫助。



博愛慈善展2022



博愛慈善舞會202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社會參與及慈善捐贈等善舉服務社會，以展現我們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21/22年
廢氣排放¹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1,870,225.47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1,597,430.20
懸浮顆粒 (PM)	公斤	132,071.41
總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373.21
—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373.21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碳粉盒) ³	件	12
無害廢棄物(生活廢物) ⁴	公斤	5,200
資源使用⁵		
能源		
— 燃料油	兆瓦時	268,094.45
— 海運輕柴油	兆瓦時	11,202.36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279,296.81
能源密度	兆瓦時／英哩	1.26
紙張⁶	公斤	14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員工概況

	單位	2021/22年
僱員資料⁷		
僱員總人數	人數	88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83
女性	人數	5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⁸		
30歲以下	人數	1
30-50歲	人數	6
50歲以上	人數	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	人數	88
兼職	人數	0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高層員工	人數	14
中層員工	人數	25
基層員工	人數	4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⁹		
香港	人數	9
中國	人數	4
僱員流失比率¹⁰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36
女性	%	2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0
30-50歲	%	36
50歲以上	%	2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35
中國	%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概況

	2019/20年	2020/21年	2021/22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的工傷事故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發展和培訓簡介¹⁰

員工培訓	2021/22年
員工培訓總時數	32.5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8
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2.5

	受過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 男性	13	4.1
— 女性	0	0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 高層員工	50	16.25
— 中層員工	0	0
— 基層員工	0	0

供應商簡介

國家／城市	2021/22年
香港	16
中國內地	1
德國	1
美國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該數據的計算參考了《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和歐洲環境署出版的《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2019》中國國際海上和內河航行、國家航行、國家漁業、休閒船的章節。
2. 該數字參照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計算得出
3. 該數字僅涵蓋在香港租用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業務。
4. 該數字僅涵蓋在香港租用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營運，根據以下資料估算：

每日垃圾產生量：20公斤；和

2021/22年度總工作日數：260日。
5. 我們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的電費和水費由業主承擔。電力和用水量數據不可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沒有可用於信息披露的數據。
6. 本數字僅涵蓋乾散貨船在香港租用業務的辦公室營運情況。
7. 員工人數是根據報告期末香港總部和中國辦事處的員工人數以及四個船隊的海員人數計算的。
8. 由於數據整理的限制，本集團不按年齡上報海員數據。
9. 該數字僅包括在香港租用乾散貨船業務和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的辦公室業務。由於租用乾散貨船的海運服務遍及全球，船隊的船員並不駐紮在特定的地區或國家，因此沒有可供披露的數據。
10. 該數字僅包括在香港租用乾散貨船業務和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的辦公室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管治結構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 報告標準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 報告範圍
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包括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中，並產生有害和無害的廢棄物。</p>	<p>我們的環境 — 廢氣排放</p> <p>我們的環境 — 廢物管理</p> <p>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p>
-----------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 廢氣排放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A2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中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 — 氣候變化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健康和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 發展與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做法的可行性，並考慮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做法的可行性，並考慮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報告年度，未收到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未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受疫情限制，加上我們船舶營運船員的流動組合，本集團日後會考慮及尋找網上培訓資料或其他培訓渠道。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80頁的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029,000美元，包括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償付、未償還金額為51,23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上述欠款事件亦觸發 貴集團多筆其他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3月31日須將長期借貸約10,811,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以及撤銷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2月24日提交法院的清盤呈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 貴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將下述事項釐定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於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船舶減值撥回
- 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船舶減值撥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船舶的賬面值約為68,50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持續利好，故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較預期強勢，租賃業務確認分部溢利約26,900,000美元，當中包括船舶減值撥回19,200,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而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當中倚賴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日後所產生收入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將船舶減值評估撥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我們於審計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船舶減值評估撥回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船舶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監控；
- 了解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管理方法及基準；
- 藉1)檢查減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2)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法應用的關鍵假設(如相關)；及3)就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以及評核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評核管理層所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法；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所用的估值報告是否適當及估值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11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與釐定公平值有關的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展中土地，於2022年3月31日以76,500,000美元列賬。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基於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5披露。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時間調整、位置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大小調整。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1年6月30日無法就該等報表表示意見。

我們於審計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投資物業估值是否適當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管理層有關審閱估值師工作的評估過程；
- 評估估值師是否勝任、能力及是否客觀；
- 與估值師討論估值過程，以了解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重要判斷範疇及估值所用數據；及
- 評核管理層及估值師對所挑選投資物業的市場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是否合理，以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2年8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益	5	21,562	12,454
服務成本	8	(10,988)	(11,307)
毛利		10,574	1,147
其他收益	6	—	2,215
其他收入	7	17	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752)	(2,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4	19,169	2,447
經營溢利		27,008	3,554
融資收入	9	1	—
融資成本	9	(2,306)	(5,961)
融資成本 — 淨額		(2,305)	(5,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703	(2,407)
所得稅開支	11	(7)	(725)
年內溢利／(虧損)		24,696	(3,13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22	(3,258)
非控股權益		(26)	126
		24,696	(3,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滙兌差額		1,740	3,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36	40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05	(43)
非控股權益		131	444
		26,436	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2.60美仙	(0.34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1.92美仙	(0.34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515	52,126
投資物業	15	76,482	73,806
已質押存款	17	—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501	1,472
		145,498	127,90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56	2,393
已質押存款	17	5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889	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688	218
		8,233	3,126
總資產		153,731	131,0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221	1,221
儲備	21	45,921	19,616
		47,142	20,837
非控股權益		4,594	4,463
總權益		51,736	25,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22	9,492	20,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8,241	17,621
		27,733	38,0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242	7,487
借貸及貸款	22	13,789	7,008
可換股債券	24	51,230	53,154
應付稅項		1	1
		74,262	67,650
總負債		101,995	105,730
總權益及負債		153,731	131,030

第100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8月24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b))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471)	(19,038)	20,865	4,019	24,884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258)	(3,258)	126	(3,13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滙兌差額	—	—	—	—	—	—	3,215	—	3,215	318	3,53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215	(3,258)	(43)	444	401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	—	21	—	(6)	—	—	—	—	15	—	15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2,256)	(22,296)	20,837	4,463	25,300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b))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2,256)	(22,296)	20,837	4,463	25,300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4,722	24,722	(26)	24,69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滙兌差額	—	—	—	—	—	—	1,583	—	1,583	157	1,7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83	24,722	26,305	131	26,436
購股權失效(附註20(ii))	—	—	—	(421)	—	—	—	421	—	—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281	(63,808)	13,636	(673)	2,847	47,142	4,594	51,736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703	(2,40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2,306	5,961
融資收入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5	3,4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9,169)	(2,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14	2,3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47)	8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03	(458)
經營所得現金		12,070	2,666
已付所得稅		(6)	(1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64	2,5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4)	(2,901)
購買投資物業		(82)	—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5)	(2,9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20(ii)	—	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3,200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56	513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得款項		14,529	—
償還銀行借貸		(12,038)	(2,890)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652)	(1,000)
已付利息		(1,241)	(60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770)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5,5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597	1,0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19)	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0	(4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虧損		—	(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688	218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根據於2021年8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21年5月10日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拖欠償還該等債券(「2021年5月欠款事件」)，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再者，本公司未能滿足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根據和解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4)的條款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支付)的還款期限。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2月24日提交清盤呈請(「呈請」)。

2021年5月欠款事件亦導致觸發下列各項的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i)銀行借貸12,175,000美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而上述借貸中10,811,000美元按照原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鑑於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3月31日須將長期借貸10,811,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上述重新分類的10,811,000美元)較流動資產超出66,029,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8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其將涉及於2022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350,000美元。

鑑於在2022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延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餘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呈請已於2022年7月14日撤銷，而第一期款項已於2022年8月2日償還。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2年3月31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5,000,000美元。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撤銷呈請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已糾正。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於稍後時間與該等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撥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而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本集團各項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至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下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及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透過於借貸到期時成功重續借貸以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的能力，能否遵守借貸協議下契諾或於違反契諾要求時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豁免，能否成功向銀行取得還款期為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根據融資承諾契據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應用上列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針對性的豁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改變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當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有一筆銀行借貸及一筆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有關利息以將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為指標。下表顯示2022年3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金融負債金額按賬面值列示。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12,175,000美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52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由於上述合約於年內並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應用有關利率基準改革造成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至2020年 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方事務所獲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a)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會調整其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基準(續)****(a)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i)按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於控制權失去當日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ii)終止確認於控制權失去當日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份)，以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而任何所得差額則於歸屬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當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選擇按逐筆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地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滿足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因此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先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購買價結餘其後按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利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在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因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列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自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在與市場條款對比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基準(續)****(b)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業務合併(續)*

商譽的計量方式為所轉讓代價、任何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淨額的差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所持收購對象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於收購日前的收購對象權益所產生款額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的情況下規定的相同基準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入賬工作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結束或之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入賬的項目的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於收購日確認的暫定金額會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如知悉，即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的新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c)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角度利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範圍內，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本集團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本集團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前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開始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各交易日的當時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視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方會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船舶	2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汽車	4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份，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資產如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並無日後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及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當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時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下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貫徹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在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a)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下，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為收取合約現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金融工具(續)****(a) 金融資產(續)***(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以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就結餘重大的客戶個別估計及／或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金融工具(續)****(a) 金融資產(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間或程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然而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如被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按照全球公認定義為「投資級」，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視以下情況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金融工具(續)****(a) 金融資產(續)****(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在違約情況下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照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倘本集團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金融工具(續)****(a) 金融資產(續)***(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被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修改金融負債

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或其中一部份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入賬列作消除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下現金流的經貼現現值(包括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經貼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乃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入賬列作消除，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消除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金融工具(續)****(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乃於修改日在損益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1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與轉換選擇權組成部份，於初始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至相應項目。轉換選擇權如將透過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給予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為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份(即將負債組成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釋放至保留盈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組成部份。與權益組成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組成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2.1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假定該等物業全數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惟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在建投資物業可以計算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隱含於投資物業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則此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則該等在建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基於預期收回物業的方式)計量。

當擁有可在法律上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對銷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成本及責任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某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的範圍內，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本集團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僱員賬戶作為彼等於計劃中的應計福利。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15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當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貨品時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將須清償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利用估計用於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向客戶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資產(客戶隨資產增設及加強而控制者)；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8 收益確認(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以下其中一個最能描述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價值；
- 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的資源相對預期努力或資源總額。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會撥充資本作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收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訂明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船舶租賃收益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當合約其中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的代價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本集團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礎呈列。

2.19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

合約如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以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初始或修改日或收購日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款確認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為止。

如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乃為補償已產品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且不涉及未來成本，則於應收時在損益確認。

2.21 公平值計量

當計量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會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擁有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個級別：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877	4,3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3,753	87,982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4)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22)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以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其乃分別因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而產生。

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於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乃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

於2022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90個(2021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稅後收入將減少／增加272,000美元(2021年：年內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經考慮2022年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將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比率從30個基點調整至190個基點。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而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附註5披露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組。

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後基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基於具相同風險特徵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闡述如下:

於2022年3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單獨評估	100%	31	(31)	—
綜合評估即期				
逾期1至30日	0%	1,370	—	1,370
逾期31至60日	0%	1,060	—	1,060
逾期61至365日	0%	66	—	66
		2,496	—	2,496
於2021年3月3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單獨評估	100%	31	(31)	—
綜合評估即期				
逾期1至30日	0%	1,106	—	1,106
逾期31至60日	0%	3	—	3
逾期61至365日	0%	21	—	21
		1,130	—	1,1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評估。考慮到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不預期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年內無須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重大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029,000美元，這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1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及來自董事的無抵押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為基礎。具體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鑑於附註2.1.1所述的交叉違約，12,17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及1,522,000美元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乃計入下述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1年」的時間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屬浮息的範圍內，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現金流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3,796	9,622	340	191	23,949	23,281
可換股債券	51,230	—	—	—	51,230	51,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2	—	—	—	9,242	9,242
	74,268	9,622	340	191	84,421	83,753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現金流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7,529	21,228	88	—	28,845	27,467
可換股債券	54,000	—	—	—	54,000	53,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1	—	—	—	7,361	7,361
	68,890	21,228	88	—	90,206	87,98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可予更改。

(d)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2年3月31日，1,522,000美元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12,17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對手方有關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最新資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將於2022年10月到期，而倫敦銀行同業息將延續至到期日為止；銀行借貸將於2026年5月到期，預期最遲於2023年下半年或之前過渡。

由於將應用且產生未能預計的額外利率風險的利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多個行業工作小組的資訊。此包括監管機構作出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以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購回本公司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2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8.5% (2021年：61.5%)。

3.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公平值乃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同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乃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及所作出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假設本集團來年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為一項重大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至為重大。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就固有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慮並可能產生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評估，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賬者，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68,515,000美元(2021年：52,126,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9,169,000美元(2021年：2,447,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估值師已以直接比較法為主要方法，輔以餘值法。管理層亦基於活躍市價釐定公平值，並就特定資產在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以及利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作為替代估值方法。

於2022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76,482,000美元(2021年：73,806,000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續)

(c) 金融資產減值 — 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法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當中以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於2022年3月31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7,877,000美元(2021年：4,382,000美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21,562	—	—	2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2)	(13)	—	(4,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9,169	—	—	19,169
融資成本	(1,020)	(846)	(440)	(2,30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6,927	(1,142)	(1,082)	24,703
所得稅開支				(7)
年內溢利				24,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2,454	—	—	12,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	(36)	—	(3,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447	—	—	2,447
融資成本	(651)	(4,807)	(503)	(5,96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550	(2,853)	(1,104)	(2,407)
所得稅開支				(725)
年內虧損				(3,13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75,314	77,104	1,313	153,731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6,567	74,272	191	131,030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集團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指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期租下的租約收入。期租租約收入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各期租合約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中國	76,488	73,824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客戶A	7,741	8,136
客戶B	7,045	2,574
客戶C	6,707	1,165*
	21,493	11,875

* 來自為於2021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C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並無包括合約負債(2021年：81,000美元)(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	2,215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	—	71
雜項收入	17	6
	17	77

附註：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關於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助。收取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475	3,422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526	3,186
土地及樓宇的短期經營租賃款	139	24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	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244	1,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	—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30	66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223	1,08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附註24)	846	4,807
撤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附註26)	207	—
	2,306	5,961
融資成本 — 淨額	2,305	5,961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3	1,299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21	22
	1,244	1,32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1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1所示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2021年：兩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	200	273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4	5
	204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等於零美元至64,102美元)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11.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乃按稅率25%計繳企業所得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165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554
所得稅開支	7	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本公司居籍地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不同，情況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703	(2,407)
按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的稅項	4,076	(397)
中國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30	166
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視作利得稅	14	12
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	(7)	(6)
免繳稅收入	(6,720)	(2,087)
不可扣稅開支	2,608	2,8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5
未確認稅務虧損	6	65
所得稅開支	7	725

附註：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已完成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稅務覆核及發出最終評稅，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12,056,000美元不得變現，因此不再結轉。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將於1至5年內到期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1,779,000美元(2021年：1,917,000美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4,722	(3,258)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84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5,568	(3,258)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535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債券	381,843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457	952,53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應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85,931	53	106	26	186,116
添置	2,901	—	—	—	2,901
滙兌差額	—	3	8	2	13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88,832	56	114	28	189,030
添置	1,694	—	—	—	1,694
滙兌差額	—	2	4	—	6
於2022年3月31日	190,526	58	118	28	190,7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135,785	36	73	25	135,919
年內支出	3,386	8	27	1	3,422
撥回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7)	—	—	—	(2,447)
滙兌差額	—	2	6	2	1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36,724	46	106	28	136,904
年內支出	4,462	8	5	—	4,475
撥回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9,169)	—	—	—	(19,169)
滙兌差額	—	1	4	—	5
於2022年3月31日	122,017	55	115	28	122,21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68,509	3	3	—	68,515
於2021年3月31日	52,108	10	8	—	52,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4,462,000美元(2021年：3,386,000美元)及13,000美元(2021年：36,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管理層視每艘獨立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

於評估減值虧損撥回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在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一間市場領先且獲國際認可的獨立船務經紀人公司的市場估值、市場公平值升勢、船舶公平值升勢及本集團船舶表現。船舶的在用價值乃基於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自置船舶在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9.62%(2021年3月31日：8.05%)，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齡船況的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交易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第2層)。

下文描述管理層就船舶減值撥回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船舶的個別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建基於估計增長率，當中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反彈顯示乾散貨市場顯著復甦。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基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在用價值計算的船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9,169,000美元(2021年：2,447,000美元)。

15.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		
於4月1日	73,806	66,336
添置	82	—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2,215
滙兌差額	2,594	5,255
於3月31日	76,482	73,806

15.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項目。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旨在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本集團利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1年：相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1年：相同)釐定。

估值技術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效及最佳用途為物業的現時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利用直接比較法得出。鑑於若干物業的獨特性質及缺乏近期交易，通常須作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定質差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為基礎。

地點調整：以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為基礎。

土地使用權調整：以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為基礎。

規模調整：以物業可建面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1.2%至12.9% (2021年：0%至24%)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30%至-10% (2021年：-15%至-10%)	較優越地點將對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10%至0% (2021年：-10%至0%)	物業較佳指定用途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7.5%至-1.2% (2021年：-6.5%至-3.3%)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部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擬將投資物業用於發展別墅、低樓層公寓、以及辦公、零售、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惟有待地方政府批准，且尚未確定是否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倘在現時法律及規劃框架下不容許作擬定用途，或在達致該等擬定用途時需償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則投資物業的價值或會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 (2021年：相同)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非外商 獨資企業	中國物業投資及 發展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00,000元	— (2021年：相同)	91% (2021年：相同)	9% (2021年：相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7	1,16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6	1,130
預付款項	857	716
按金	688	598
其他應收款項	607	441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9)	8	8
	4,656	2,893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附註)	—	(500)
減：流動已質押存款(附註)	(500)	—
	4,156	2,393

附註：來自金融機構、以已質押存款作抵押的貸款按年利率1.5厘(2021年：相同)計息。

於2020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54,000美元。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370	1,106
31至60日	1,060	3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66	2
超過365日	31	50
	2,527	1,16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1年：相同)已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2(b)。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889	5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8	218
	3,577	733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1	1,4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8	2,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	218

於2022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27厘至1.01厘(2021年3月31日：無)的年利率取利息。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4,015	2,178
港元	59	25
人民幣	4	2
	4,078	2,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952,514	1,221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	100	—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952,614	1,221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並於2021年8月18日到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本集團借調或提名以代表其於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自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購股權計劃

(i) 截至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千份)	
			2022年	2021年
2011年10月21日(附註(a))	1.15	2021年10月20日	—	6,200
2015年4月30日(附註(b))	1.20	2025年4月29日	4,450	4,850
購股權總數			4,450	11,050

附註：

- (a) 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7,7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15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可於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間行使。
- (b)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4,1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可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行使。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2年		2021年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	1.17	11,050	1.17	11,15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1.20	(100)
已失效	1.15	(6,600)	—	—
於3月31日	1.20	4,450	1.17	11,050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20港元發行100,000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120,000港元(相等於約15,000美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2.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以下項目而設立：(a)於2017年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將應付若干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22. 借貸及貸款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619	8,275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	1,52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8,873	10,662
	9,492	20,459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2,267	2,251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1,522	99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	3,767
合計	13,789	7,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及貸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2,175,000美元(2021年：10,013,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711,000美元(2021年：513,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銀行借貸包括一筆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的10,811,000美元款項，已因附註2.1.1所述交叉違約而於2022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須於2022年10月10日償還。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原須於2023年1月15日償還。於2022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遲2年，新到期日為2024年3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2.75厘至6.34厘	2.75厘至6.23厘

賬面值的還款期(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附註)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的貸款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年內	1,456	2,251	1,522	990	—	3,767
1至2年內	1,466	8,187	—	1,522	8,873	10,662
2至5年內	9,964	88	—	—	—	—
	12,886	10,526	1,522	2,512	8,873	14,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及貸款(續)

附註：

誠如附註2.1.1所詳述，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10,811,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交叉違約。該筆借貸的原合約還款日為由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已於2022年3月31日就財務報告目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表所示金額指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日期償還的金額。

23.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15,814
於損益扣除	554
滙兌差額	1,253
於2021年3月31日	17,621
滙兌差額	620
於2022年3月31日	18,241

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將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

24.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統稱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延遲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償付日期。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和解協議日期為52,000,000美元)：(i)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0,000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0,000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兩年期的本金額12,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償還12,000,000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24個月，年利率為5厘(「公司債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應於2022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然而，認購協議並無落實完成，而本公司並無收取有關認購價。鑑於延遲完成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的部份金額25,000,000美元，而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該部份應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支付。

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乃關於呈請人申索於提交呈請日期有待清償的債項合共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續)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9)	4,80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3,154
利息開支(附註9)	846
贖回	(2,770)
於2022年3月31日	51,23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4	583
合約負債	—	81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9(b))	7,558	6,823
	9,242	7,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美元	1,423	364
港元	3	71
人民幣	7,816	7,052
	9,242	7,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1年4月1日 千美元	融資現金流 千美元	非現金變動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已產生融資 成本 千美元	轉讓貸款 (附註)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2)	10,526	(12,384)	553	14,191	12,886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22)	2,512	12,734	467	(14,191)	1,522
來自最終公司的貸款(附註22)	14,429	(5,996)	440	—	8,873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53,154	(2,770)	846	—	51,230
	80,621	(8,416)	2,306	—	74,511

	2020年 4月1日 千美元	融資現金流 千美元	非現金變動		202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已產生融資 成本 千美元	轉讓貸款 (附註)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2)	12,870	(2,841)	497	—	10,526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22)	3,495	(1,137)	154	—	2,512
來自最終公司的貸款(附註22)	10,726	3,200	503	—	14,429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48,347	—	4,807	—	53,154
	75,438	(778)	5,961	—	80,621

附註：

於2021年7月29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為13,984,000美元。現有貸款人與新貸款人已訂立轉讓書，據此，現有貸款人已同意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以更替方式向新貸款人轉讓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於轉讓後，來自金融機構的原有貸款被當作已取消，以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未攤銷交易成本207,000美元為融資成本(見附註9)。新銀行借貸14,191,000美元已於2021年7月29日確認。

27.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350	284

(b)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賃協議的時期介乎3至6個月不等：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6,006	5,688

2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中按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440	503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6	211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結餘：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附註17)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	(8,873)	(14,429)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i))(附註25)	(3,688)	(3,563)
其他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25)	(3,870)	(3,260)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計值。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註：

(i)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兄弟。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列示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袍金及薪金	747	896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0	12
	757	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54,446	80,6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9,808	32,5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	124
	21,095	32,753
總資產	75,541	113,3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附註(ii))	12,577	42,473
總權益	13,798	43,6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8,873	10,6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	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4	2,00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3,767
可換股債券	51,230	53,154
	52,870	59,001
總負債	61,743	69,663
總權益及負債	75,541	113,357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8月24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26,168,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778,000美元)，並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818,000美元(2021年3月31日：無)。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b))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54,663	38,954	708	77,443	(179,500)	(7,732)
年內溢利	—	—	—	—	50,190	50,190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	21	—	(6)	—	—	15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4,684	38,954	702	77,443	(129,310)	42,473
年內虧損	—	—	—	—	(29,896)	(29,896)
購股權失效(附註20(ii))	—	—	(421)	—	421	—
於2022年3月31日	54,684	38,954	281	77,443	(158,785)	12,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該人的酬金，或該人就該等服務應收的酬金：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利益的 估值價值 千美元	權益計劃而 支付的供款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某人接受董事 職位而收取的 薪酬 千美元	就某人在與管 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 的事務有關連 的情況下提供 的其他服務已 付該人的酬 金，或該人就 該等服務應收 的酬金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31	—	—	—	2	—	—	—	233
林群女士(附註i)	—	192	—	—	—	2	—	—	—	194
曹建成先生(附註ii)	—	124	—	—	—	2	—	—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	19
陳振彬先生	19	—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	13
	51	547	—	—	—	6	—	—	—	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該人的酬金，或該人就該等服務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利益的 估值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 利益計劃而 支付的供款 千美元	就某人在與管 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 的事務有關連 的情況下提供 的其他服務已 付該人的酬 金，或該人就 該等服務應收 的酬金 千美元	薪酬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3	—	—	253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2	—	—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19
陳振彬先生	19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13
	51	623	—	—	—	7	—	—	681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曹建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21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而獲得董事服務(2021年：相同)。

(d) 關於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如適用)概無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除附註2及29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在年末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產質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54,356,000美元(2021年：52,108,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4)。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500,000美元(2021年：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2021年：2,512,000美元)的抵押品(附註17)。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1,390,000美元(2021年：1,987,000美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已質押銀行存款中889,000美元(2021年：515,000美元)為受限制作日常營運用途，惟須經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附註18)。倘貸款協議遭違反，則該銀行及金融機構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1年3月31日：相同)。

於202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14,153,000美元(附註14)；
- (ii) 由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附註15)；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及
- (iv)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作披露。